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10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7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25日
聲請人	黃瑞榮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251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客體並非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不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確定終局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291號刑事判決，以並未提出適法上訴第三審理由，上訴為不合法駁回。次查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並非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；未查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要件不合。綜上，本件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107號黃瑞榮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